

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30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82078；邮箱：gqxjsj@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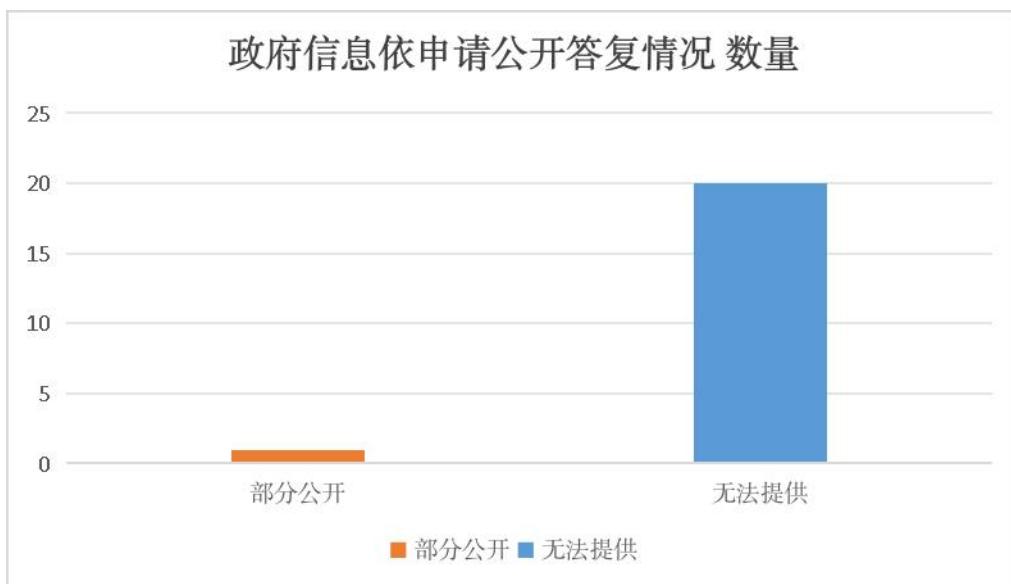
2025年，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住房保障、老旧小区改造等核心关切问题，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频推进。

（一）主动公开

2025年，立足住建领域工作实际，聚焦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围绕住房保障政策、房地产市场监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供热供气等民生服务领域，梳理公开事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260余条。坚持政策发布与解读同步推进，着力提升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编制发布解读材料1篇。本年高效处置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3400余件。结合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1场，通报年度住建领域民生实事进展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

切实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实行疑难问题会商机制，提高依申请办理质量，全面推行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2025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1件，同比增长110%，申请内容主要涉及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等领域。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21件，其中部分公开1件、无法提供20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建立常态化信息更新清理机制，针对已公开信息实施动态管理：领导分工发生调整的，及时完成对应信息更新。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前置审核制度，构建“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终审”的两级审核体系，确保拟公开信息内容准确、程序合规。三是健全完善保密审查工作机制，指定专门保密工作人员负责拟公开信息的全流程筛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锚定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定位，对公开栏目开展规范化梳理，优化栏目设置，新增招标投标行业监督责任清单频道，确保住建领域信息及时、准确对外公开。强化城建档案室政府信息公开线下查阅点功能建设，明确专人负责城建档案的归集、整理与更新工作，优化查阅指引、简化查阅流程，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下信息查询服务。

（五）监督保障

明确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各中心配备1名政务公开联络员，专职承担本中心信息梳理、报送工作。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制定专项培训计划，全年累计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4次。培训内容紧扣公开属性认定、保密审查规范、平台信息维护等核心业务要点，切实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和实操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	0	0	0	0	2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1	0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在主动公开信息中，标准与格式的规范性有待提升。部分主动公开信息在内容要素的完整性、文本格式的统一性方面存在瑕疵，影响信息的规范性。二是动态类信息更新滞后，尤其是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项目的进展信息，公开时效性未能完全匹配项目推进节奏，主动“第一时间”发布意识有待加强。

（二）改进情况

一是制定并施行信息公开标准化模板，通过统一标准和前置审核，2025年公开信息的格式规范性与要素完整性得到显著提升。二是实施重点领域信息更新责任制与清单化管理，明确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责任科室，并建立动态更新清单。例如，对住房保障、农村危房改造等栏目，要求按季度或按月更新进展信息；对人事信息等，严格按时间节点公开。2025年相关栏目信息更新及时率已显著提升，确保了民生领域信息的持续可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5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了重点任务、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一是农村危房改造与保障性住房信息持续深化。及时、准确地公开了农村危房改造的评定标准、申请条件以及补助标准等信息。在保障性住房方面，全面公开了保障性住房的房源信息、申请条件、分配结果等，确保全过程阳光操作。二是工程建设与管理领域公开全面推进。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开对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结果。推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许可、招标投标、质量安全监督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信息公开。三是民生工程与市政服务信息更加透明。聚焦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项目，及时公开项目规划、进展、成果

及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指导供热、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全面公开服务标准、收费价格、维修规范及投诉渠道，提升公共服务透明度。四是依申请公开办理依法规范。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管理，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获取权。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共承办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7件，承办县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13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中予以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规范全流程闭环管理，制定依申请公开办理操作规范流程，明确收件审核、会商研判、答复起草、保密审查等各环节时限与责任，实现申请办理“零超期、零差错”，依法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 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